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Co-Lea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FCL達成協議。據此，Co-Lead同意認購及FCL同意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93港元，而總認購價合共為879,000,000港元，但(倘適用時)或會作出調整。認購股份佔FCL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並將約佔FCL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

根據上市規則就購入事項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Co-Lea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FCL 達成協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方

FC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認購方

Co-Lea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購入之資產

於完成協議時，FCL 將配發及發行 300,000,000 股認購股份予 Co-Lead 或其代名人，每股認購股份作價 2.93 港元 (即總認購價合共為 879,000,000 港元)，但 (倘適用時) 或會作出調整。該等認購股份佔 FCL 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 (當中包含 760,849,120 股 FCL 股份) 約 39.4%，並將約佔 FCL 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8.3%。認購股份將會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入賬，因為 FCL 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會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代價及付款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合共為 879,000,000 港元，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FCL 將在可行實際情況下盡早向 Co-Lead 提供 FCL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經審核資產淨值」)，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較 2,227,494,000 港元 (即 FCL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大於或小於 100,000,000 港元以上，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調整如下：

$$\text{每股認購股份之新訂認購價} = \frac{\text{經審核資產淨值}}{760,849,120}$$

而總認購價將按此而作出調整；惟不論總認購價是否需要調整，認購股份的總數將維持不變為 300,000,000 股。

於完成時，Co-Lead 將以現金向 FCL 支付代價。本公司現擬從本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中撥付代價。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 FCL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提名董事

Co-Lead 作為 FCL 股東之任何時候，將有權提名人選出任 FCL 之董事，所提名人數按 Co-Lead 於 FCL 所佔的股權比例而定。

協議的先決條件

協議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FCL 股東(倘需要)、民豐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分別以決議案批准協議的簽訂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完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FCL 或 Co-Lead 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已取得各項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所必須之許可；及
- (c) Co-Lead 對 FCL 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債務、法律及財政事務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務，已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 Co-Lead 與 FCL 以書面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否則，協議將逾期而失效，屆時協議各方在協議下之各項責任將會解除，但就先前違約而提出的賠償責任除外。

協議的完成

協議將可一次整體或於一個或以上的日期分批完成，並將在FCL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和Co-Lead就所有認購股份支付全數認購價之時完成，而完成日期須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首三十個營業日之內。

FCL的資料

FCL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C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FC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經已取得牌照在香港經營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於協議日期，FCL為香港上市公司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23,438,649股民豐股份，而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持有1,325,000股民豐股份，分別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6.81%及0.39%。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同時亦出任為民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民豐所提供的資料，於協議日期，民豐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406,33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7%，而民豐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FCL、民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FCL所提供的資料，FC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約為2,227,494,000港元。根據FCL所提供關於FCL集團的盈利能力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尚未有(附註1)	283,222(附註2)
除稅後溢利	尚未有(附註1)	281,430(附註2)

附註1：根據FCL所提供的資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最後定稿階段。FCL在該年度的綜合溢利數字尚未提供予本集團。

附註2：根據FCL(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所提供的資料，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較FCL成立日期為早)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數字，乃基於假設FCL現行組織架構及其附屬公司在該年度全期已照樣存在而編製。

上文所披露的FCL集團財務資料，僅依據從FCL所提供資料作初步查閱所得，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FCL的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入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購入認購股份，希望藉以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提供金融服務並具增長潛力的公司集團中參與其發展。購入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民豐集團兩者之間融合財政資源、經驗及專長，從而帶領FCL開闢新一頁的發展，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FCL股東創造價值。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93港元，乃經本集團與民豐集團透過公平磋商，並參考FCL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93港元，同時亦考慮FCL過往的財務表現及日後業務前景後而釐定，故董事會(惟張榮平先生因其亦為民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會上放棄投票)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購入事項須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購入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就購入事項而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購入事項屬於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告屬內幕消息性質。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Co-Lead或其代名人擬購入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協議」	指	由Co-Lead及FCL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購入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入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CL」	指	Frecman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其為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L集團」	指	FCL及其附屬公司
「FCL股份」	指	於FC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民豐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Co-Lead或其代名人之300,000,000股新FCL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